

中共三门峡市委社会工作部
三门峡市 2026 年彩票公益金支持社区高效能
治理示范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 中共三门峡市委社会工作部

乙 方： 三门峡市阳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签订时间： 2026 年 6 月

甲方（服务购买方）：中共三门峡市委社会工作部

乙方（服务承接方）：三门峡市阳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4〕168号）之规定及三门峡市2026年彩票公益金支持社区高效能治理示范项目采购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中共三门峡市委社会工作部三门峡市2026年彩票公益金支持社区高效能治理示范项目B包。

2. 服务地域：三门峡市陕州区、湖滨区、灵宝市、卢氏县落地社区。

序号	项目类别	实施县区	实施社区
1	“党群一家亲”睦邻友好服务	灵宝市	城关镇长乐社区
2	“党群一家亲”睦邻友好服务	陕州区	大营镇永昌社区
3	“党群一家亲”睦邻友好服务	湖滨区	湖滨街道茅津社区
4	“爱健康”长者陪伴支持服务	卢氏县	横涧乡顺义社区
5	“平安哨”社区应急服务	湖滨区	涧河街道魏东社区
6	“平安哨”社区应急服务	卢氏县	东明镇东城社区
7	“向阳花”青少年矫治帮教服务	陕州区	原店镇东二社区

3. 服务对象：社区全体居民群众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量化指标

（一）服务内容

1. “党群一家亲”睦邻友好服务

在社区党组织支持下，依托专业社工开展社区照顾、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社会融入、协商议事、邻里文化营造、新就业群体关爱等工作，建立党员带领、社区群众和驻区单位共同参与的志愿服务队，激活社区居民参与社区治理内生动力，构建“与邻为善、与邻为亲、与邻为乐”的和谐邻里关系，促进形成社区共建共治共享良好氛围。

2. “爱健康”长者陪伴支持服务

围绕社区居民，尤其是中老年人健康生活服务需求，由专业社工链接医疗卫生机构、心理健康机构、健康科普资源，培育志愿服务队，开展身心健康咨询、慢病管理、精神慰藉、医疗康养等特色服务，增强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意识。

3. “平安哨”社区应急服务

围绕平急结合，提高人民群众自救互救能力，由专业社工链接、整合辖区医院专业力量、社会组织资源、企业、居民骨干，着力打造社区应急志愿服务队伍，建立快速响应的流动应急机制，深入社区开展应急救援培训、隐患排查、自救互救知识普及等志愿服务，有效防范自然灾害、火灾及意外伤害等风险，切实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同时，结对指导帮扶其他应急志愿服务队伍提升业务能力，壮大基层应急志愿力量。

4. “向阳花”青少年矫治帮教服务

依托专业社工，发挥社区民警、律师、心理医生等专业力量作用，围绕“思想教育、法治教育、道德教育、心理疏导、困难帮扶”等方面，加强与有关职能部门及群团组织联动协作，链接社会资源，鼓励和引导罪错未成年人参与法治讲座、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社区活动，增强社会责任感和社会适应力，提高教育实效。

(二) 量化清单

服务板块	阶段	量化工作任务
1. “党群一家亲”睦邻友好服务	启动阶段	1. 组建1支由党员带头的志愿服务队 2. 完成社区需求调研与年度计划制定
	中期阶段	3. 开展大型活动（51—100人）≥2场；中型活动（31—50人）≥4场；小型活动（10—30人）≥6场 4. 建立议事协商机制，常态化开展议事协商活动 5. 调解矛盾纠纷≥10起 6. 累计服务覆盖≥500人次，探访不少于500人，建档不少于100人，简单个案不少于10人，复杂个案不少于2人
	验收阶段	7. 稳定运行的志愿服务队人数≥15人 8. 形成1套可复制的睦邻服务模式 9. 居民满意度≥90% 10. 社区居民参与公共事务意愿提升20%
2. “爱健康”长者陪伴支持服务	启动阶段	1. 链接医疗卫生/医养结合机构≥2家 2. 链接心理服务机构≥1家 3. 组建身心健康志愿服务队
	中期阶段	4. 开展健康讲座、慢性病小组等活动，其中开展大型活动（51—100人）≥1场；中型活动（31—50人）≥4场；小型活动（10—30人）≥6场 5. 建立社区居民健康档案≥100份 6. 累计服务覆盖≥300人次，探访不少于500人，建档不少于100人，简单个案不少于10人，复杂个案不少于2人

	验收阶段	<p>7. 身心健康志愿服务队人数 ≥ 10人</p> <p>8. 形成1份社区健康服务资源清单</p> <p>9. 居民健康服务满意度 $\geq 90\%$</p>
3. “平安哨”社区应急服务	启动阶段	<p>1. 组建1支应急志愿服务队</p> <p>2. 链接专业资源开展基础培训 ≥ 1次</p>
	中期阶段	<p>3. 开展应急演练、知识普及活动，其中开展大型活动（51—100人）≥ 1场；中型活动（31—50人）≥ 4场；小型活动（10—30人）≥ 6场</p> <p>4. 活动覆盖 ≥ 200人次</p>
	验收阶段	<p>5. 稳定运行的应急志愿服务队人数 ≥ 20人</p> <p>6. 形成快速响应机制</p> <p>7. ≥ 50名居民掌握3项以上基本救援技能</p>
4. “向阳花”青少年矫治帮教服务	启动阶段	<p>1. 建立罪错未成年人档案，探访不少于100人，建档不少于20人</p> <p>2. 制定个性化服务计划</p>
	中期阶段	<p>3. 开展法治教育、心理疏导等活动，其中开展大型活动（51—100人）≥ 1场；中型活动（31—50人）≥ 4场；小型活动（10—30人）≥ 6场</p> <p>4. 召开跨部门个案会议 ≥ 2次</p> <p>5. 服务罪错青少年 ≥ 20人，均为复杂个案</p> <p>6. 每名青少年参与社区活动 ≥ 3次</p>
	验收阶段	<p>7. 组建核心志愿者团队 ≥ 10人（含法律、心理背景）</p> <p>8. 青少年社会适应能力评估提升率 $\geq 70\%$</p> <p>9. 纳入个案管理对象再犯状况明显改善</p>

第三条 项目合同履行期

1. 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

第四条 价格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人民币肆拾叁万捌仟捌佰元（¥438800.00）。合同总价包括乙方所有服务人员薪酬、人员督导培训、办公经费、服务活动、项目管理、税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2. 付款方式：本项目资金分两期拨付。自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首付款 60% 作为启动资金，计人民币贰拾陆万叁仟贰佰捌拾元整（¥263280.00）；项目执行时间过半，提交项目中期总结报告；项目执行完毕，提交项目末期总结报告，末期评估或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 40% 尾款，计人民币拾柒万伍仟伍佰贰拾元整（¥175520.00）。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督促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省级量化清单要求开展服务，落实“彩票公益金资助”标识公告要求，规范使用项目资金。

2. 开展常态化项目督导，对项目服务质量、资金使用、进度推进情况进行检查，如遇项目调整或终止情形，及时与市财政局、省委社会工作部沟通报告，做好后续处置工作。

3. 若乙方项目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如整改评估仍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项目尾款，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项目款项，同时，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若乙方违规使用项目资金，包括挪用、转借、另作他用等，

一经发现即刻终止其在项目中的一切活动，整改合格后方可继续。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甲方终止本合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拨付的全部服务款项，并按照甲方已付款项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甲方发现乙方存在重大违约或违法违规行为时，可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支付尾款。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2. 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开展工作，并应符合甲方的服务要求；有权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具有保护服务单位办公设备和资料安全的责任；服从所在社区的管理；对自身财产和人身安全负全责；非甲方造成的一切相关安全问题（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须接受甲方对项目提供督导，接受甲方代表到项目点考察，甲乙双方有权共同使用项目数据和资料。

4. 乙方在该项目中所制作的宣传材料、现场活动须在显著位置设立相应标识，除此之外使用其他标志须甲方书面授权。

5. 乙方应严格按照福彩公益金使用管理要求使用项目资金，如不按照要求使用，乙方应返还甲方所拨款项；同时，乙方应主动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规定，所有项目实施和宣传材料必须以显著方式标明“彩票公益金资助 - 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标识，每发现一次未按要求标注的，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 1% 的费用；累计三次未按要求标注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



价10%的违约金。

6. 乙方开展服务活动过程中，应当合理规划，对人员数量、空间大小、活动秩序、人员走动、活动设施等所有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隐患等要提前预防并制定方案，活动过程中应当配备足够人员，以便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参加活动的人员或服务对象的人身安全。乙方出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致第三人受损、人员安全等）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在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和交付本合同规定的全部项目。如完成工作延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做出补偿并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与项目无关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泄密或丢失等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3. 由于不可抗力（含政府相关政策重大调整及征收、拆迁等）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任何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立即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八条 合同生效与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经甲、乙双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签字):

日期: 2016年6月25日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三门峡陕州支行

银行账号: 16174101040015089

日期: 2016年6月25日